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東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59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741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東雄於民國112年5月3日13時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仁德區大順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大順路67號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偏行駛，適同向後方由告訴人周恩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至，告訴人周恩田為閃避被告謝東雄之機車，不慎撞擊路邊由蔡耀霆所停放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、由黃友甯所停放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由林維星所停放之車辜5687-MA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周恩思並因此受有鼻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謝東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周恩田告訴被告謝東雄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
02 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詳本
03 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741號卷第17頁）可稽，揆之首開說
04 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燕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玉寧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